八、質押之資產

民國112年9月30日、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9月30日,本集團提供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:

資產名稱	擔保性質	112年9月30日		111年12月31日	111年9月30日	
定期存款及現金(表列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-流動」)	海關保證金	\$	114,436	\$ 56,777	\$	63,674
受限制銀行存款(表列 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-流動」)	發行儲值預付卡 價款信託、短期 借款之備償戶、 法院扣押保證金		292,231	241,910		129,960
定期存款及現金(表列 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-非流 動」)	假扣押擔保金、 提存法院保證 金、外勞保證 金、海關保證金		22,079	56,200		154,981
受限制銀行存款(表列 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-非流 動」)	機房及電纜槽租 賃保證金、履約 保證金及法院凍 結存款		166,995	53,816		61,169
土地及建築物、固定 資產及使用權資產	長期借款		4,446,639	4,619,066		4,675,657
		\$	5,042,380	\$ 5,027,769	\$	5,085,441

九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

除附註六(四)所述外,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如下:

(一)或有事項

本集團於民國111年11月7日與美國NASDAQ上市公司LORDSTOWN MOTORS CORP. (以下簡稱「LORDSTOWN」)達成股權協議,約定本集團將分別以每股美金1.76元認購LORDSTOWN總額美金70,000仟元之CLASS A普通股以及每股美金100元認購其總額美金100,000仟元之SERIES A特別股。

截至民國112年9月30日止,本集團業已支付美金22,734仟元之普通股股款以及美金30,000仟元之特別股股款並取得對應之股份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衡量,分別表列於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-非流動」以及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-非流動」。

然而本集團與LORDSTOWN對於投資協議條文適用產生爭議,本集團亦暫緩進行剩餘投資。民國112年6月27日LORDSTOWN於美國德拉瓦州破產法院聲請破產並對本集團提起訴訟。截至本財務報告出具日,LORDSTOWN之破產及訴訟程序均在進行中,針對LORDSTOWN的提告,本集團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且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。